关于第四届“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”评选相关事宜的答疑

1. 第四届的申报范围为：2015年9月1日—2016年8月31日的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。已申报过第三届的参评者不得参加第四届的申报。

2．申报材料中要求的“实习实践成果陈述报告”是指：参评者须将实习实践期间的内容、成效等进行凝练，以讲述故事的形式呈现出来。如参评者入选表彰名单，“实习实践成果陈述报告”将作为优秀成果的宣传推介材料。

3. 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认真填报。（签字、盖章后扫描成PDF）

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二○一六年十一月二日